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5〕11号

关于对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ST智知，
A股证券代码：603869；

张亚东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、董事；

张滔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；

张炎锋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、董事

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；

杨 瑞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裁、董事；

谢 昕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；

王 曦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常务副总裁。

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5号）查明的相关事实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在信息披露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、2020 年年度报告、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2019 年至 2021 年，公司旗下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数据服务）、新智认知数据运营有限公司等 7 家子公司与深圳达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、浙江金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19 家公司开展系统集成、产品销售业务时，在部分项目合同未实际执行、产品未真实流转交付的情况下确认收入，相关销售业务回款不真实。上述行为造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、2020 年年度报告、2021 年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数据虚假记载。其中，2019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882,424,780.91 元，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比例为 27.34%，虚增利润总额 99,716,945.

34 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比例为 43.70%；2020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68,140,121.81 元，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比例为 5.80%，虚增利润总额 17,683,447.07 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比例为 26.34%；2021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68,825,524.45 元，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比例为 7.35%，虚增利润总额 14,055,785.84 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比例为 159.81%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、2020 年年度报告、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2.1.4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根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，张亚东、张炎锋、杨瑞、谢昕、王曦时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均在前述开展虚假销售业务的部分子公司担任董事、监事、经理等职务。其中，张亚东组织实施、张炎锋知悉并参与了上述虚假业务，是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、2020 年年度报告、2021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承担责任。杨瑞、谢昕知悉并参与了上述虚假业务，是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、2020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承担责任。王曦未能证明已勤勉尽责，是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对公司 2019

年年度报告、2020年年度报告、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承担责任。

张滔在2016年12月至2020年3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，未签署上述3份年度报告，在2010年6月至2022年8月期间先后担任数据服务执行董事、董事长、董事。张滔组织实施了上述虚假业务，其行为与公司相关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事项具有直接因果关系，是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、2020年年度报告、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承担责任。

此外，张亚东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，组织实施了前述违法活动并起主要作用，违法行为恶劣，情节较为严重。张滔作为公司时任董事、子公司数据服务时任董事长、董事，组织实施了前述违法活动，违法情节严重。张炎锋作为公司时任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，知悉并参与了前述违法活动，违法情节严重。

上述人员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严重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、第4.4.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，在规定期限内，公司及张炎锋、杨瑞、王曦回复无异议，张亚东、张滔、谢昕未回复异议，视为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、第 13.2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时任董事长、董事张亚东，时任董事张滔，时任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张炎锋，时任总裁、董事杨瑞，时任副总裁谢昕，时任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常务副总裁王曦予以公开谴责，并公开认定张亚东 6 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张滔、张炎锋 3 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公开谴责、公开认定的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、公开认定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

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5年1月14日